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19〕17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年采 0.95 万立方米河砂、年清洗 1.8 万吨山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采 0.95 万立方米河砂、年清洗 1.8 万吨山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梁河县水利局采砂许可证，证号：“采砂（梁水采）字〔2019〕第 01 号”。项目代码：2019-533122-10-03-027552。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年采 0.95 万立方米河道采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大盈江与曩宋河交汇口曩宋河上游 140

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8°21'28.07"，北纬 24°52'45.42"。项目采用引流式采砂，总占地面积 5393 平方米。《梁河县国鑫采砂有限公司年采 0.95 万立方米河道采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梁环审〔2019〕8 号”，该项目由于建设内容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报告。重新报批后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取水坝（坝长 46 米、坝底宽 6 米、坝顶宽 2 米、坝高 1.4 米）、引水沟（长为 60 米，宽为 2 米，引水沟中部设置 24 立方米、30 立方米的砂池 2 个）、砂石处理生产线 1 条（生产线内设置有挖砂斗 1 台、滚筒筛 1 台、破碎机 1 台，对开采的砂石进行筛分及破碎）、洗砂生产线；辅助工程包括露天堆原料、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 8 立方米、沉砂池（2 个 240 立方米初沉池，1 个 290 立方米二沉池，1 个 130 立方米清水池）、排水沟渠 200 米、垃圾桶、沉渣场 1 个、洒水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各堆场拦挡措施。重新报批后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开采砂石 0.95 万立方米，其中细砂 0.665 万立方米、瓜子石 0.19 万立方米、公分石 0.095 万立方米，洗砂生产线年产细砂 1.08 万吨，公分石 0.18 万吨。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三)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 : 00 ~ 14 : 00 和夜间 22: 00 ~ 6: 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堆砂场、砂料装卸区、运输道路通过洒水设施(水泵及管网)洒水降尘后,厂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8立方米的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家肥,不外排;砂砾渗滤余水、雨天地表径流通过砂砾堆场设置的截排水沟(长约200米)引至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其余部分回用于洗砂生产线;洗砂废水经初沉池(2个,容积240立方米)+沉淀池(1个,容积290立方米)处理后进入清水池(1个,容积130立方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沙场四周采取围堰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对水体造成影响。

(六)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七)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各沉淀池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沉渣暂存于沉渣场待风干至含水率70%后出售制砖厂制砖;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八)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

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评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 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年12月3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年12月3日印
